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金勇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金勇 1968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英语专业、战役学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独立性自查，本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研判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期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6	6	0	0	否	5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2	2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

关规定，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延长公司轮值总裁任期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并进行审议，对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3	3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亦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年审期间，积极参与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会议，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互动易平台咨询回复、公司股吧及相关财经媒体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推动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积极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互动，畅通公司沟通交流渠道。同时，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对重大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检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通过参加会议、审计沟通等机会开展现场工作不少于八天，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在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允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提出离任申请，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处于生效中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注销、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包括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勇

2026 年 4 月 28 日